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傅　偉
被　　告　張富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因積欠原告貨款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8 年10月23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100 元，票號為TH0000000 號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。詎於108 年11月20日經原告向被告提示請求付款後，被告僅給付100,000 元，餘款269,100 元則遲不給付，雖屢經原告催討，均不獲置理。為此，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9,100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事實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因積欠原告酒品貨款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，詎於108 年11月20日向被告為付款之提示後，

被告僅給付100,000 元，餘款269,100 元則遲不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不獲置理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客戶應收帳款對帳單、本票影本各1 份為證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尚餘269,100 未獲兌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及其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提示日即108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事件訴訟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此應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TH0000000	張富豪	369,100元	108年10月23日	未載